

## 关于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系统升级维护暂停网上交易、手机APP服务的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18年8月27日18:00—24:00进行系统升级维护工作,因此在此期间将暂停网上交易、手机APP等服务。请投资者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系统升级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90—528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yd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新材料、山东丰元化学、山东丰元化学工程、山东丰元化学装备、山东丰元化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赵光輝先生通知,获悉赵光輝先生将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期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股份比例	用途
赵光輝	是	1,500,000	2018-8-2	2020-9-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	补充质押
合计		1,500,000				3.56%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赵光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4%。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8,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8.5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 关于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公告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7月12日发布的《关于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7月16日起,至2018年8月24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为2018年8月27日,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已于2018年8月2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2018年8月28日)10:30复牌。

投资者若想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it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因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中“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部分所披露的议案名称有误,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

1.00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现更正为:

1.00 关于符合申报发行国内公司债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无变化。更新后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181251)。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请做好科大讯飞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于2018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科大讯飞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收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中介机构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告知函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科大讯飞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上述告知函的要求及时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091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拉斯”或“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17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

截至2018年8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对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根据《通知》的要求,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电材”)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截至2018年8月2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材收到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1,972.32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对本公司的损益和资产不产生影响,对本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工商银行“工银理财节”AI投服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配合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活动,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工商银行协议约定,自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31日期间,本公司旗下参加工商银行“工银理财节”AI投服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工银瑞信创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109
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5291
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17
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46
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46
工银瑞信国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63
工银瑞信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14
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51
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81012

二、优惠说明

自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31日期间,个人投资者凡通过工商银行个人手机银行渠道AI投服务功能申购上述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享受优惠。

三、重要提示

1、自2018年9月31日16:00之后,费率优惠期限结束,恢复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本公司不再执行该活动。

2、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工商银行个人手机银行AI投服务功能中基金组合或基金分组合的申购。

3、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依然享受费率优惠。各基金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投资说明书。

4、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工商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则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咨询渠道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区红岭中路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区红岭中路  
法定代表人:李礼辉  
联系人:李诗华  
电话:(021-20215290)  
传真:(021-20215125)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法定代表人:郭传华  
联系人:宋芳芳  
电话:(010-662813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rcb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该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风险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 关于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购赎回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指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合同协议,自2018年8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0968)的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如下: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经二路纬三路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二路纬三路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李诗华  
电话:(021-20215290)  
传真:(021-20215125)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zt.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法定代表人:郭传华  
联系人:宋芳芳  
电话:(010-662813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rcb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该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风险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8月27日起销售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工银全球美元债”,基金代码:000385;基金名称:工银全球美元债A;基金代码:000386;基金名称:工银全球美元债C;人民币代码:000387)。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联系人:张静  
电话:(0755-22166118)  
传真:(0755-26414088)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http://www.bank.pingan.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法定代表人:郭传华  
联系人:宋芳芳  
电话:(010-662813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rcb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该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风险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 工银瑞信基金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工银瑞信基金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工银瑞信基金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2229号)准予募集。自2017年1月25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基金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9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鉴于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出现连续9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应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自清算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工银瑞信基金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2018年6月12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清算,并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基金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工银瑞信半年定期债券
基金简称	000630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半年定期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5日
最后运作日(2018年6月11日)基金份额总额	32,300,212.64元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合理配置股票比例,精选个股,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对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整体走势、估值水平、风险偏好等因素,综合评估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分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前瞻判断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及动态调整策略,对基金资产在股票、可转债、普通债券等资产间进行配置并动态调整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者安排投资,在遵守基金合同投资限制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严格控制股票仓位,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运作情况

工银瑞信基金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工银瑞信基金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2229号)准予募集。自2017年1月25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合同等约定于2018年6月12日至2017年1月25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21,057,231.97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基金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9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9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鉴于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出现连续9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应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6月11日,自2018年6月12日起进入清算期。

§4 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基金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11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11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货币资金	5,176,154.41
银行存款	150,367.07
结算备付金	19,744.00
存出保证金	27,687,610.60
应收利息	27,687,610.60
资产合计	33,286,87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33,286,871.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283.21
应付托管费	1,088.03
其他负债	56,738.12
负债合计	84,109.36
所有者权益	33,202,761.75
实收基金	32,300,212.64
未分配利润	681,54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11,74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286,871.11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11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2933,基金份额总额32,300,212.64份。

2、本基金的清算报告是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表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性质,本报表并不与比较期间的数据相关联。

§5 清算事项说明

自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7月25日止为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照清算程序顺利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2 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27,687,610.60元,其中最后运作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6,656,729.40元的债券已于清算期间卖出,剩余未变现债券基金管理人将于清算结束后予以变现。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50,367.07元,其中人民币66,157.90元已于清算期间回笼,剩余人民币66,209.17元。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19,744.00元,将于第二次清算时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27,687,610.60元,其中应收债券利息为人民币26,699.27元,已于清算期间实现回笼21,701.35元,剩余未实现的债券利息基金管理人将于复牌后及时变现,并于第二次清算时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5、清算期间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6,562.19元,应收债券付利息为人民币1,862.12元,应收存款利息为人民币77.46元,尚未到账,清算利息于每年3月31日、9月、12月31日(节假日顺延)结清入账,或在客户注销时一次性结清,该款项将于第二次清算时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5.3 负债清偿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27,283.21元,将于清算资产支付日前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088.03元,将于清算资产支付日前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56,738.12元,为预提审计费、预提信息披露费、预提账户管理费及税费,其中,预提审计费为人民币15,879.06元,该款项将于收到会计师事务所付款通知书及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提信息披露费30,000.00元,款项将于收到证监会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提会计师事务所费用人民币5,000.0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6月12日支付;预提其他费用人民币4,000.00元,尚未到账,清算期间,5,000.00元已于2018年6月12日支付,剩余3,000.00元已属负债,应安排清算人员60,000元,已于2018年7月11日支付。

§5.4 清算期间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6月11日基金净资产	33,211,747.66
加:清算期间(2018-6-12至2018-7-25)收入	
利息收入(注1)	92,538.02
变现损益(注2)	67,620.97
减:清算期间(2018-6-12至2018-7-25)费用	
清算费用(注3)	27,793.11
二、2018年07月25日清算报告出具日)基金净资产(注4)	33,344,428.43

注:1、利息收入为35,728.22元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算的自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7月25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利息收入为406.40元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算的自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7月25日止清算期间的备用金利息,利息收入为414.62元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算的自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7月25日止清算期间的保证金利息;利息收入为56,159.59元系清算期间的债券利息收入。

2、变现损益为清算期间卖出债券形成的变现损益最后运作日债券市值和变现至最后运作日债券利息后的净额。

3、清算费用为20,000.00元系清算期间清算费用;清算费用为18,021.94元系清算期间审计费用;清算费用为20,000元系发行汇划费用;清算费用为101.5元系清算费用;清算费用为-300元系清算期间-300元系清算期间债券交易费用。

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情况,于2018年7月25日本基金清算报告为人民币33,344,428.43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18年7月25日清算资产支付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应付和保金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偿速度,基金管理人拟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款项(该款项可能与实际结余资金存在差额部分),供清偿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垫付资金先行垫付入账,清算期间产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归还基金管理人。

§5.5 基金财产清算期间的安排

本报清算报告已经基金管理人复核,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 备查文件目录

1、《工银瑞信基金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工银瑞信基金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

工银瑞信基金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小组  
2018年7月25日

## 工银瑞信基金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工银瑞信基金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工银瑞信基金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1541号)准予,由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增利基金”)募集,自2016年8月3日合同生效并正式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关于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9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鉴于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出现连续9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应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自清算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2 基金财产概况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3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1541号)准予,由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增利基金”)募集,自2016年8月3日合同生效并正式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关于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9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鉴于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出现连续9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应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自清算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4 备查文件目录

1、《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

§2 基金财产概况

基金名称: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工银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168122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8月3日

最后运作日(2018年6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231,438,477.31份

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政府债券的积极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积极投资策略,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100%\*中国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运作情况

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3月24日《关于核准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号)核准募集,于2016年3月31日起成立,根据《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9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鉴于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出现连续9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应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 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货币资金	703,803.07
结算备付金	210,468.32
存出保证金	1,406.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854,116.50
其中:债券投资	187,854,11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00,000.00
应收利息	15,325,020.55
应收股利	2,577,781.76
资产合计	225,627,66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25,627,665.27
应付赎回款	2,000,000.00
应付	